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袁天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夏成才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决定增补袁天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袁天荣为独立当时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为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复合肥料、专用肥料、水溶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硫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铁粉、磷石膏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肥、农地膜、农机具的购销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本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其中: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由分公司经营)。</p>	<p>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复合肥料、专用肥料、水溶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硫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铁粉、磷石膏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肥、农地膜、农机具的购销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本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其中: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由分公司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7月4日在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袁天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汉族，财务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北省招标中心评标专家，武汉市审计局特约监督员，武汉市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同时兼任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天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